

教育部司局函件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进一步修订完善 课堂教学管理有关规定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落实巡视整改任务要求，切实加强高等学校课堂教学建设和管理，发挥好课堂教学的人才培养主渠道主阵地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地各高校要对照教育部党组关于加强高校课堂教学建设的部署要求，认真查找课堂建设和管理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进一步修订完善本校课堂教学管理有关规定。

二、各高校要适应新时代课堂教学特点，在加强课堂建设管理的同时，进一步规范实验、实训、实习及网络课堂等的建设管理。

三、各高校要做好新修订的课堂教学管理有关规定的宣传和阐释工作，并抓好落实，提高相关规定在广大干部和教师中的知晓程度和执行力度。

四、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提高责任意识，结合开学检查、专项督查、专项调研等，了解高校课堂教学相关情况，加大对高校课堂教学的指导和监督检查力度，切实提高高校教学质量。

请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各高校抓好工作落实，相关工作进展请及时报高教司。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教育部高教司综合处，万瑞，
010-66097829，gjszhc@moe.edu.cn。



(此件依申请公开)